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4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根據該計劃於同日授出合共19,848,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予20名選定僱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選定僱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董事局決定參照以下分配原則選出選定僱員：

1. 選定僱員為本集團中層、基層僱員，且入職滿五年或以上；及
2. 各選定僱員在本集團技術、行政工作中作出突出貢獻，且績效考核成績較好。

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從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提供的資金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1月21日

選定僱員應付金額 : 每股獎勵股份3.50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482港元之100.52%。倘獎勵股份未獲歸屬，可予退回。

-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19,848,000股獎勵股份
- 歸屬日期 : 2022年1月21日
- 授予條件 :
1. 如果獎勵股份被選定僱員接納，則選定僱員應自授出日期起繼續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限制期**」)。
 2. 倘若選定僱員與本集團於限制期間提前終止僱傭關係(因選定僱員死亡、殘疾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清盤／重組／合併的原因除外)，選定僱員應在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以下差額：(a) 獎勵股份的總價值(按股份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和獎勵金額之間；或(b) 獎勵股份的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和獎勵金額之間；以較高者為準。
 3. 選定僱員應承擔因獲授予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適用中國稅費，並且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代表彼等支付此類稅費並自工資中扣除相同金額。

授予獎勵股份19,848,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股份的每股收市價為3.47港元，19,848,000股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為68,872,560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劉凱湘先生及李清旭先生。